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交所交易風險控管新制度公告

主旨：未徵信客戶限制保證金使用額度暨超過部位限制加收保證金。

內文：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規定，

2018/08/01 開始，期貨商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詳細如下：

(1) 自然人、一般法人新開立帳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1.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開戶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以下稱交易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依總歸戶控管)。

2. 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總額，請洽詢您所屬之營業員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總價值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經徵信人員評估符合放寬資格後，國內期貨帳戶交易總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惟線上開戶者國內期貨帳戶之交易總額最高僅得放寬至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並保留調整額度權利)。

(2) 自然人、一般法人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

1. 取消交易人得申請對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僅得依個別契約逐項申請。

2. 為降低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個別契約部位過於集中所生之風險，將現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加收保證金之門檻降低由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降低至 5%，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則維持不變。

3.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須提供之財力證明額度，由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該個別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調高為 200%。



大昌期貨公司
DAH CHANG FUTURES

關係企業連結：大昌證券公司 大昌投顧公司 大昌保經公司

專業 服務 前瞻 創新